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白财〔2026〕8 号）要求，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本单位“代表活动经费”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代表活动经费项目为县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及公务活动专项项目，核心职责是为县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经费保障，切实保障人大代表行使监督、视察、联系群众等法定职权，推动地方人大工作规范化、高效化落地，助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。

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343000 元，资金支出划定三个经济分类，分别为：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元、差旅费 5000 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000 元。项目资金严格遵循财政预算管理及专款专用要求，全部用于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及

公务活动相关支出，无挤占、挪用情况，全力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及公务活动开展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：围绕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核心任务。

设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：足额落实 160 名县人大代表履职相关补助，保质保量完成既定执法检查、省县人大代表联合视察公务活动，确保人大代表履职工作全覆盖、无遗漏，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，提升代表履职积极性，保障各项人大工作按质按量完成，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产出指标：预算资金执行率 $\geq 95\%$ ；160 名县人大代表补助发放覆盖率、及时率均达 100%；既定公务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%，费用控制在预算额度内。

效益指标：有效保障人大代表正常履职，人大监督、视察工作落地见效，代表及相关方面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二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本项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具体实施，针对县人大代表交通通讯补贴发放工作，严格核对代表信息、履职月数，核定补贴金额，履行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后，及时足额完成发放；针对执法检查、省县人大代表联合视察公务活动，提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明确活动主题、参与人员、行程安排及经费预算，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，确保活动依法依

规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资金管理：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所有资金支出均遵循“申请-审核-审批-拨付”流程，由财务部门严格把关支出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杜绝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超预算支出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。

支出管理：按预算科目分类管控支出，差旅费根据公务活动实际发生额，严格按照公务差旅报销标准据实结算，其中执法检查、省县人大代表联合视察费用单独列支、专项管控；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严格对照 160 名县人大代表名单精准发放，确保不漏发、错发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按实际需求依规支出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预算执行精准情况：项目年度预算数 343000 元，实际执行数 335000 元，预算执行率 97.67%。具体执行情况：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000 元，实际执行 0 元，因本年度无对应工作事项，未产生该项支出；差旅费预算 5000 元，实际执行 1300 元，其中执法检查支出 600 元、省县人大代表联合视察支出 700 元，因公务活动精简高效开展，实际支出远低于预算；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336000 元，实际执行 333700 元，足额保障 160 名县人大代表补助发放，发放覆盖率、及时率均达 100%，圆满完成履职保障核心任务。

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：按计划、按要求完成执法检查、省

县人大代表联合视察两项重点公务活动，活动流程规范、成效达标，既定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%；160 名县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全面落实，代表履职需求得到充分满足，各项人大相关工作顺利推进。
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：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保障县人大代表的合法履职权益，充分调动代表履职尽责、参与政务的积极性，人大监督、视察职能得到有效发挥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显现，各项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 科学统筹规划，夯实实施基础。结合年度人大工作重点及代表履职需求，提前谋划项目工作内容，精准划分支出科目，明确工作标准和资金使用要求，为项目有序实施、资金规范使用奠定坚实基础。

2. 严管资金支出，提升使用效益。坚守专款专用、从严管控原则，细化各科目支出审核流程，针对差旅费等弹性支出，秉持厉行节约原则，精简公务活动流程、压缩非必要开支，有效降低项目运行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3. 规范流程管控，保障工作质效。建立从活动统筹、资金申请、费用报销到补贴发放的全流程标准化机制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，既保障工作开展合规性，又确保代表履职保障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1. 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。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预算

2000 元，本年度无相关工作业务，未产生实际支出，反映出预算编制阶段对支出需求研判不够精准，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衔接不够紧密。

2. 费用预算预估偏差较大。差旅费预算 5000 元，实际仅支出 1300 元，预算测算时对公务活动规模、实际成本把控不够精准，未充分结合厉行节约要求合理预估费用，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偏大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1. 优化预算编制流程，提升精准度。今后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全面梳理年度工作要点，精准排查各支出科目实际需求，科学测算各项支出额度，杜绝无效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。

2. 细化费用测算标准，严控支出偏差。针对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，提前细化活动方案，精准核算活动人数、行程、费用标准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合理预估费用额度，避免预算虚高。同时持续强化支出管控，在保障工作质量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压缩非必要开支，缩小预算与执行差异。